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、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，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<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活动、公司治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8月22日